

高雄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2.08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01.09 高醫教字第 1151100050 號函公布
 115.02.0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2.26 高醫教字第 1151100573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下稱本學位)，係指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申請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原學系領域專長 模組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及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其學位名稱，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輔導機制由跨領域學士學位輔導小組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 <u>及相關修業規定另訂之</u> 。	第 3 條 申請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原學系領域專長 模組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及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其學位名稱，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輔導機制由跨領域學士學位輔導小組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另訂 <u>修業辦法規範</u> 之。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6790 號函所附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委員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於相關規定中明定學生得於必要時放棄原主修學系，改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以確保修讀及授位機制具備法律依據與實務可行性。鑒於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已有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或原學系之相關規定，爰配合調整條文文字，明確修業規定之授權依據，以銜接既有法規。
第 4 條	第 4 條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課程之抵免或採計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本學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本學位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高雄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12.08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01.09 高醫教字第 1151100050 號函公布
115.02.0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2.26 高醫教字第 115110057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下稱本學位)，係指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 第 3 條 申請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原學系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學習目標。
四、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及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其學位名稱，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輔導機制由跨領域學士學位輔導小組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及相關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 4 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 5 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課程之抵免或採計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6 條 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 7 條 本學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本學位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 8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